

#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本會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溫秋美、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早安，開議之前我們先一起來禱告，好。孔鄉長、周秘書、公所的各單位主管、本會副座、代表同仁、羅秘書跟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我們代表會的臨時會，20 屆第 15 次的臨時會，今天我們代表會的臨時會，20 屆第 15 次的臨時會，這也是今年度最後一次的會議，這段時間公所的部份我相信到了年終很多業務都在進行當中，我想各課室都很忙，但是為了追加減預算，不得不排定在這個時間開臨時會，這段時間感謝公

所在鄉長的領導之下，各課室都非常的認真來執行，尤其很多的活動業務最近都在辦理，我相信大家都很忙，本會的部份同仁也很辛苦，尤其最近天氣可以說比較冷一點，但是相信不管行政團隊也好，民意團隊也好，都是盡心、盡力在為民服務，讓工作順利完成。非常謝謝公所這部份的付出，最近的活動辦得很好，每個同仁都非常辛苦，終究要把一年的計畫執行完畢，好迎接新的一年，時間很快，聖誕節後就是新的一年，感謝這段時間公所的努力，也希望在未來新的一年，能夠配合鄉長的各方面施政理念能做好更多業務的推動，尤其老百姓的部份，我相信很多老百姓都在期待著我們讓他們感覺到他們的需求都有做到，我們非常的感謝，代表會的同仁四年很快，明年就是第四年了，希望能夠保持過去一年的熱忱，來繼續為大家服務，讓鄉親知道所會的和諧跟團結，謝謝所有與會的弟兄姐妹，最後除了祝福會議順利之外，也祝福大家聖誕節都能夠非常快樂，我在此簡短的報告。謝謝。

玖、報告議事日程

報告人：秘書羅成信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日程預定表

日期	會次	時間	項 目	備 註
106 年 12 月 18 日 (星期一)	預備會議及第一次會議	8:00-17:00	一、代表報到。 二、審議議事日程。 三、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1.獅子鄉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 (第一讀會) 四、鄉公所專案報告: 縣外土地調查情形。	
106 年 12 月 19 日 (星期二)	第二次會議	8:00-17:00	討論提案:鄉公所提案: (一)獅子鄉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 (第二讀會)	
106 年 12 月 20 日 (星期三)	第三次會議	8:00-17:00	一、討論提案: (一)鄉公所提案 1.獅子鄉 106 年度追加減預算(第三讀會) (二)代表提案 二、臨時動議 三、主席結論 四、散會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秘書報告本會的議事日程表，對這三天的議事日程各位代表有沒有什麼意見？沒有意見就繼續我們的議程，請郭主任報告一下追加減預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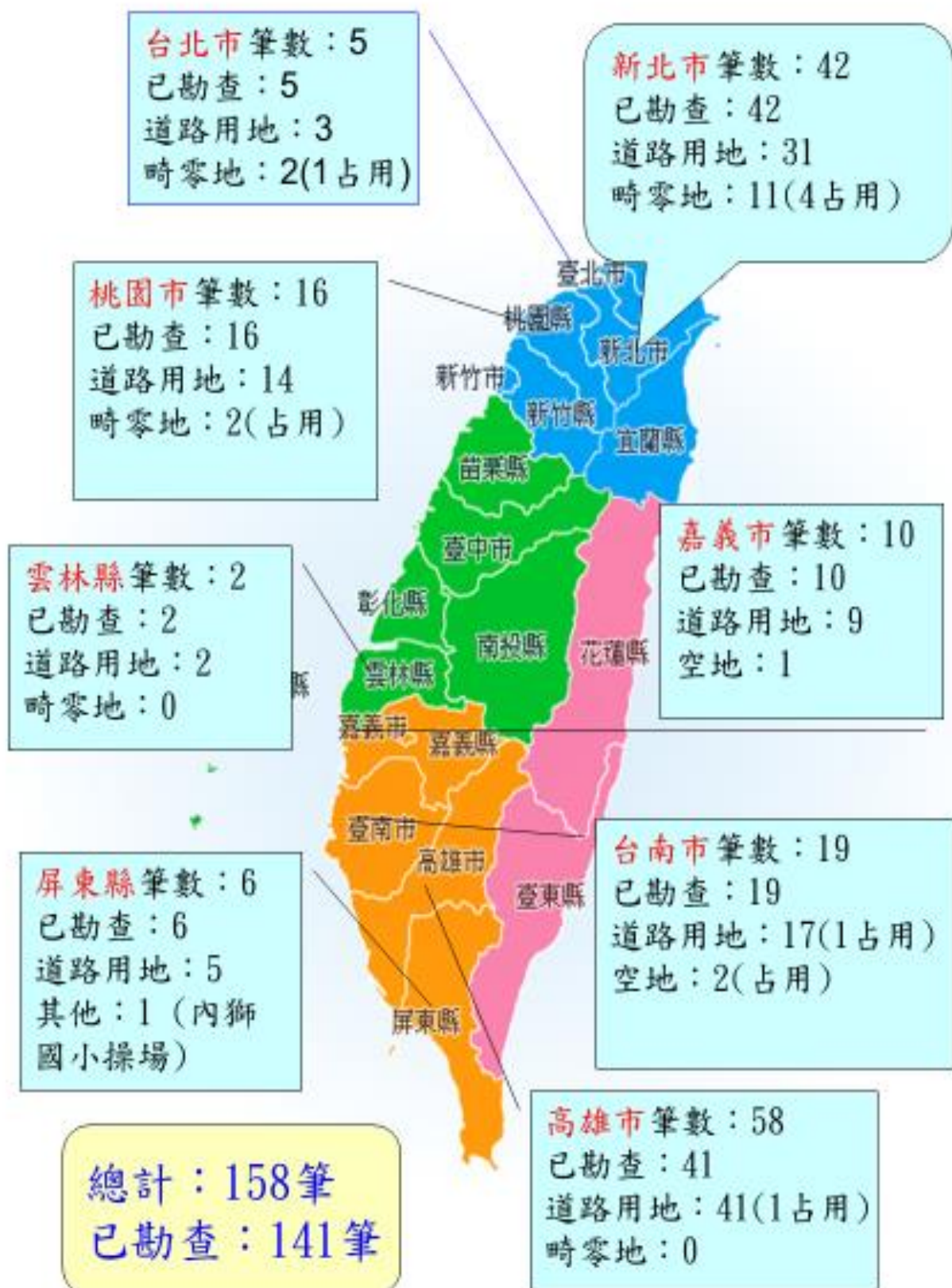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報告 106 年追加減預算。(請參閱 106 年追加減預算書)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主任報告 106 年追加減預算，一讀會的希望同仁能夠利用時間，看一下追加減預算的部份，在審議當中能夠再提出，今天的一讀會就到這裡，報告完畢，下面是公所的專案報告，縣外補助情形的報告，這是財經課的嗎？先請財經課報告。

**拾、專案報告鄉公所專案報告：**

獅子鄉  
鄉轄外鄉有(受贈)土地  
處理情形報告

報告單位 財經課





## 106年度地價稅繳交情形

總計：10萬7560元

其中下列四筆佔多數

1.台北市雙連段二小段70地號

10736元

2.新北市土城區廷寮段18地號

74287元

3.嘉義市下路頭段814-1地號

11483元

4.高雄市鳳山區新甲段1200-4地號

8985元

合計：10萬5491元

## 106年度排占情形

以桃園市八德區大福段181地號  
為例：

-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來函該筆土地有違建情事，請本所確認有無占用情形。(104.11.9桃建拆字第1040039504號)
- 本所104.11.26實地現勘，並向桃園市八德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完成，確認占用情形。
- 占用人申請租用，因為法定空地依規定不得分割、移轉並不得重複使用，爰本所不同意租用。
- 桃園市政府建管處函復該地號重測前即為建造房屋應保留之法定空地。(105.12.23桃建照字第1050070273號)

- 通知占用人於106年5月30日前自行拆除，並追收五年內使用補償金6萬6755元。(106.2.15獅鄉財字第10630194600號)
- 函復占用人及桃園市劉議員，該土地係屬法定空地，無法租賃予占用人，並通知占用人自行拆除或騰空返還，如未依規定拆除，將依民事訴訟排除。(106.6.20獅鄉財字第10630840800號)
- 107年度將現勘確認是否已拆除，若仍未拆除將依民事訴訟排除。

## 107年度起擬處理方式

- 一、無占用情形且無地價稅之土地，擬贈予當地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
- 二、有疑似占用情形之土地，擬先行鑑界後排占並追收使用補償金。
- 三、無占用情形之法定空地及公有設施保留地暫保留不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財經課長所報告的，有關縣外的土地處理情形，包括土地的地段都在這邊，差不多都已經勘查完畢了，剩下17筆，大概剩下南部高雄這個地方其他的都差不多了，關於地價稅繳稅的情形100,000元，是從這四筆地所繳的稅嗎？其他都沒有繳稅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是有一些，但這四筆是佔大多數。

主席林進丁問：看看各位同仁對這次縣外土地的調查結果，看看有沒有其他什麼寶貴意見？道路的部份有沒有繳稅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大部份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如果道路的部份已經是既成道路了，沒有繳稅的時候，我想這個都已經做，縣道處理跟轄區的單位這樣就差很多了，其他看怎麼處理就依照你們的處理的方式看看怎麼處理？第3號台北市內湖區潭美段四小段這筆地是道路用地嗎？還是已經是道路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他的地價比較貴。

主席林進丁問：這是有拓寬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是105年去看的，我們去看的時候有問這個地價這麼高，怎麼沒有繳，每一張都有附相片，他就是道路旁邊有住戶，可是看起來就是道路。

主席林進丁問：有做都更區的部份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後來都更的部份還是道路，有請承辦人參加過說明會，結果那個劃份還是道路，最後一次的說明會是今年的年終。

主席林進丁問：都更的計畫還是道路？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這一塊有跟承辦人說他還要再去確認做鑑界，因為地價真的是蠻高的。

主席林進丁問：都更了以後應該要向我們購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他去重劃之後還是路。

主席林進丁問：對呀！重劃之後變成道路，反正都更重劃都要向我們買，應該是這樣才可以做路。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可能還要拿圖面再去。

主席林進丁問：土地這麼多都是道路用地，沒有什麼稅就贈給那個區的單位，這筆地鄉長知道嗎？

鄉長孔朝答：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這筆土地貴會的羅秘書，在擔任財經課長的時候，我們有特別來處理這件事，為從長計議我們寧可合法取得地上物，比照台北地區，早期原住民的眷舍租用辦法，用這樣的方式經營，未來何嘗不是公務窘境當中的財政來源，這部份我們會再繼續追蹤，慎重處理，以上做簡單報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除了這個之外，還有沒有比較還可以用的地，但都很小喔！那有占用的部份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像我自己去看過一筆畸零地，他的範圍大概是這麼大，剛好在馬路的旁邊，馬路在這裡這邊是畸零地，然後旁邊是住戶，所以住戶就把旁邊蓋成他的停車場，類似這樣子是在新莊，那時候我跟高課長，他蓋鐵皮屋變成他的倉庫跟停車場，應該是第八或第九，像台南市那個空地就是在一個圍牆後面都是雜草，是空地，我有跟承辦人做確認，永康區 78-79。

**主席林進丁問：**有很多空地畸零地，如果筆數面積很小，我們也沒有辦法做什麼也不能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還要找相關規定去做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如果他要買的話就賣給他。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有些的畸零地，有時候是在道路旁邊，是在法定空地的隔壁一點點，因為在做清查沒有辦法做完全的調查，有的可能是法定空地，有的是共有設施的保留地，這個部份還暫時沒有辦法去做處理，如果他是被占用就先做暫擺。

**主席林進丁問：**好，鄉長。

**鄉長孔朝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針對這幾筆的受贈土地，我個人的淺見，這個問題也困擾我們這麼多年，我是想說我們還是花一點錢，我們委任在整個都會區比較有公信力的土地代書，包括法律顧問全權處理，把所有的受贈土地這個案件一次把他處理，能賣就賣就像主席講的，不要造成像鳳山地區的

堆置，找我們還不斷的被罰款這樣的情形，是不是可以朝這樣的方向，我們委任整個台灣地區具有公信力的土地代書、律師去處理這個案件，以上做簡單的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的報告，說真的土地這麼多是浪費我們的時間，剛才鄉長的意見是很好，既成道路的部份就交給轄區的公所就沒事了，剩下畸零地跟占用的部份，這個我們看再怎麼處理，這個不處理的話，繳這個稅也不少，公所是很專業的，希望盡快做處理。有哪幾塊地比較大的，較大的也都被占用了喔！把道路的拿掉這樣就不會很多了，比較好處理了，不是不好，造成我們太多的困擾，後面要負擔這個也是麻煩，公所的部份就盡量去處理。

道路的部份同仁有什麼寶貴的意見？希望明年沒有可以繳交的地價稅。新北市土城鹽寮段 18 號地，這個也是道路喔！74,287 元這是地價稅，後面是寫道路，沒有占用這個應該使用者付費啊！瞭解一下，為什麼這麼多？已經是道路用地，要不然我們就賣或是封路，這個應該要跟土城區公所要錢啊！看看土地筆較大的怎麼弄。

所謂的鳳山較大的地就是雜草地，還是鳳山區的垃圾場，看看怎麼處理，鄉長的意見很好，就來處理，搞不好明年又增加了，有關土地的部份請公所盡快，明年定期大會提出土地執行的情



形。好，希望每個月都有結果，看占用的部份到哪裡，我們去看也沒有用啊！還有其他的意見嗎？可以的話我們休息 10 分鐘，好，黃課長。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剛剛跟承辦人連絡，剛剛我們講到 7 萬多地價稅的畸零地，因為那個地方是住宅區，所以他的地價會比較高，剛剛有關於潭美段這個是在都更裡面，可是目前當地住戶的意見還沒有整合，所以這個部份還沒有繼續走下去，我們看到的平面還是道路，如果都更我們在裡面重新份配的話，我們以兩種方式，一個是房子、一個是價購，因為目前還在公聽會的階段，如果到時可以的話，房子是管理的問題，如果是價購的話，會比現值還要高，因為他是在住宅區，所以會比公告地價比其他地方還貴，以上。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鄉長。

**鄉長孔朝答：**主席、副主席、各位代表、女士、先生，針對 3-2 號等這兩筆土地，我建議在近期之內，我們上台北去陳情，有關草埔路段拓寬工程的，我是建議如果有空我們實地去看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好，我們就去看一下，鄉長的建議很好，這樣預計什麼時候？一月中，好，謝謝鄉長的意見。我們就去台北爭取經費的時候去看一下，各位同仁有沒有意見？好，那就謝謝公所的報告，但是希望明年有執行的成果，最快的就是道路跟稅的部份，

其他大家再看看，沒有的話今天的會就到此結束，追加減的部份

同仁利用時間看一下，好，請起立，散會。

**拾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8 日上午 11:30 時整。

# 〈第二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二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9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主席致詞：大家平安，今天的會開始之前，請阮代表禱告。好，我們追加預算的二讀會，我想代表同仁都已經看過預算書，大家有什麼問題，利用這個時間提問及交換意見，看看我們的預算書內容有很多，有不太瞭解的可以問。請教社會課，23 頁急難救助追減 40,000 塊，為什麼追減 40,000 塊？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因為在年初的時候，縣府有發一個預編的預估數給我們，我們按照今年度去預估我們的預算，上一

次好像是 42 實際是 39。

**主席林進丁問：**申請急難救助的沒有那麼多喔！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不是，他給我們的核定數沒有那麼多，那是原民會的錢，應該是按照人口數，我們是預定 43 人還是 42 人，然後實際 39 人還是 38 人，所以才會有這個差額，他實際給我們的錢是 39 或者是 38 應該是這樣，所以才有 40.000 的差額。

**主席林進丁問：**那申請多少？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就用完，每年都一樣。

**主席林進丁問：**夠不夠？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都不會夠。

**主席林進丁問：**不夠，為什麼還追減？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要怎說，他實際給我們的…。

**主席林進丁問：**他是預編有多的是我們的錢？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這樣講也對。

**主席林進丁問：**他編 39 剩下 40,000 我們的錢，請主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這邊說明一下，我們在編預算的時候，原則上在編 106 年度的預算，因為 106 年還沒有開始，就是按照 105 年度核定的金額來預編，等到年底的時候送代表會，這個案子因為 106 年還沒有開始，比如說在 106 年度以後，原民會才會核定急難救助金的金額，這邊會有落差，核定的金額可能會比較少，我們就

根據核定的金額來追減。

**主席林進丁問：**為什麼申請不超過，變成是我們要付？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我們會由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去支，只要民眾的案況是符合急難救助的條件的話，我們不會沒有所謂的沒有錢給他，因為馬上關懷是你只要有需要就跟縣政府拿，他會給你，他不會因為年度關帳的關係，他都會有錢。

**主席林進丁問：**因為你多編剩下就是我們的結餘款，你說馬上關懷跟急難救助有關嗎？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報告主席，馬上關懷是個統稱，他包含急難救助、原住民急難救助，這兩個是不同的預算，一個是中央、一個是原民會，原民會都會有一個預算，有數額的限制，基本上操作我們會先支應原住民急難救助，原住民急難救助沒有的時候，會用馬上關懷來支應符合的案件。

**主席林進丁問：**關懷的錢是在我們這邊還是在縣政府？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縣政府，我們會先跟他申請，譬如說我大概這裡需要 100,000，或是整年度需要 300,000，我們會先跟他申請，他會先撥下來。

**主席林進丁問：**那你們編這個預算，預計上面多少編就好，不必多編了，多編了就還剩餘款。

**社會課課長李志杰答：**因為他核定的時間。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他核定的時間點還沒到。

主席林進丁問：每年核定的經費多少都已經知道了。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按照去年預備下一年度的預算。

主席林進丁問：去年核定 39 今年就 39 嗎？以後不夠就是再報就好。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其實 40,000 不算是結餘，因為相對在收入方面也會減，兩邊都減的話就沒有剩餘的問題。

主席林進丁問：好，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的造林規費，行政費為什麼還要退 73,600？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報告主席，這是禁伐的部份，他是整個在業務費做調整追減 690,000，那 73,600 是屬於國內旅費。

主席林進丁問：旅費，這個錢是縣政府的。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收支對列原先在業務費編這樣，到整個公文在今年的 8 月 7 日送來，調整後這邊必須要再做追減。

主席林進丁問：縣政府核定補助沒有那麼多？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錢追減後還要送到縣政府？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變成像剛才主任講的，實際上收的部份直接減。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等於是我們自己提供的嘛！主任。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不是，這個跟社會課的情形是一樣的，都是在八

月份核定。

主席林進丁問：核定是我們自己的錢，他們給我們補助沒有那麼多，是不是這樣？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對，兩邊都會減就沒有結餘，收入、支出都會減。

主席林進丁問：48 頁土石流防災避難所，住所設施跟設備你買了什麼？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這個部份總共有三個處所，一個地方是 100,000 至 150,000，都已經移轉給村辦公處。

主席林進丁問：有列入財產嗎？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

主席林進丁問：這次買了什麼？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像發電機，有一個村是有烘乾機，較大型的電器類，還有一些消耗用品。

主席林進丁問：財產列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各村辦公處。

主席林進丁問：辦公處的財產等於是公所的財產。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對。

主席林進丁問：公所財產有沒有列？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就轉到各村辦公處，我們每年都有做盤點，公所人員會去村辦公處。



主席林進丁問：公所有沒有列進去？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

主席林進丁問：好，同仁還有什麼其他問題？好，62 頁，楓林部落南  
世道路改善計畫執行情形到哪？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委託申請。

主席林進丁問：還沒有發包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還沒。

主席林進丁問：來得及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沒有時間的限制，目前還在等待第二批的  
回應，是屬於前瞻的部份，屬於 106、107 是有管控但沒有一定  
期限，現在是卡在墊付。

主席林進丁問：有的時候長官是迷迷糊糊的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計畫比其他還要嚴格。

主席林進丁問：嚴格就好，經常很多事情最後變成收回，如果沒有的  
話是最好。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里龍山土地的部份，目前還要在研議一下。

主席林進丁問：又有問題。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是在龍峰寺那地方。

主席林進丁問：就不要做，移到其他地方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這是屬於前瞻的部份，是內政部管控，目

前有請設計師。

**主席林進丁問：**土地的問題解決了沒有？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是那個地方還沒有。

**主席林進丁問：**有問題你怎麼去設計？先把土地解決好，不然發包也沒辦法做啊！如果跟上面要求有土地問題，問可不可以改其他地方，讓前瞻工程能夠順利，可以建議一下，土地有問題就不要做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這條路是屬於原有道路，只是到時要提出土地同意書的部份。

**主席林進丁問：**不管是土地或道路都要取得土地同意書，土地不同意就算了，就改在南世、丹路，不要拖拖拉拉，哪個地方有問題就不必做了，這個是在 63 頁，一共多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2,200 多萬。

**主席林進丁問：**這太多了吧！就份配到各村，看可不可以跟上面要求一下，我們的提案太多都沒有執行啊！好，課長請坐。好，2 號。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鄉長、各課室主管以及本會同仁大家好，本席第一次發言，想請教財經課課長，因為同仁有在質疑，有關我們的土地承租給別人，租給別人一年的租金稅收是多少？這是第一個問題。第二個問題，租給別人之後一份是算多少錢的租金，這兩個部份請回答。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2 號代表，其實目前每年收的合法租金大約是 50 萬，面積是 120 幾公頃，租金算法是全國使用的一個公式，就是面積再乘於所謂的一個等則，還有實物代金，那實物代金有林旱地或是建地，旱地農作物是以地瓜，他的等則就是要土地權狀在土地謄本都有寫什麼等則，1 的等則是最好的土地那個也比較貴一點，1 是最好的土地，等則越高的話就是這樣去計算，總面積一公頃乘以 1 個等則再乘於實物代金，剛講一份地是 0.1 公頃，假設等則是 13，就 0.1 乘以 13 再乘以地瓜的價金，就是實物代金。1 等則它就是最好所以比較貴，假設 13 等則，就 0.1 再乘以 13 再乘以 1,000，這樣算其實不會很多，這是全國統一算法。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這個好像已經很久了，應該跟上面建議不用地瓜要用紅藜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報告主席，縣政府每年都會有公文下來，他會公告今年或是明年租金的實物代金的標準。

主席林進丁問：下次你們開檢討會時，建議不要用地瓜，現在搞紅藜可能高一點吧！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可能不是原民會可以決定，這是國有財產，我們會再做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你們沒有建議就不知道啊！上面的人一定不知道，紅

藜的價格是比較高，你們檢討會的時候可以做成提案建議一下好不好？要不然租金實在也太過份太少了，郭主任是不是？一年多少？50 萬？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年 50 萬元左右。

**主席林進丁問：**太少了嗎！一年 500 萬元還差不多，你說用地瓜，他們芒果賺這麼多，請 2 號。

**代表韋忠貞問：**因為同仁說，既然上面是以地瓜做基本的來算，但是我們承租給別人，他不是種地瓜是種芒果啊！那價錢有什麼不一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其實我們可以想像農牧用地，其實就是食糧作物啊，是用食糧去做計算，像林地他一定是佔用補償金，如果以合法租金是有，如果是種芒果絕對是非法佔用使用的，如果以農牧用地來看的話，我只能就一些常識來講，他本來就是農牧用地田旱地，本來就是用作物去計算這個部份，要不要提高？就像主席講的，到時候我們會跟國有財產局做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對。芒果或者是紅藜這樣，地瓜價錢太低了，芒果的話就不少，1 號。

**代表朱文華問：**林主席、孔鄉長、兩位秘書、公所單位主管、代表會同仁，剛才 2 號講的好像沒有全部講完，因為本人講話有磨擦講得不清楚所以請 2 號來提，可是有一點就是好像財經課長沒有講

得很清楚，我再請問就是說目前枋山鄉加祿堂、嘉禾那一塊地，種芒果的租金到底一份地多少？一甲地多少？然後每年收入多少？目前做到哪裡了？謝謝。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謝謝 1 號代表，我應該可以這樣更清楚的解釋，全鄉裡面 120 幾公頃，其實承租使用平地人是在海線，山線只有扣掉巴士墨段，大概 1 甲多到 2 甲，所以海線是 120 幾公頃，我剛講過面積再乘以等則，每一塊土地的等則不一定是一樣的，可是計算的代金就是地瓜，所以面積多少再乘以等則，這個每一筆都不同，然後再乘以一個固定的實物代金，你說整個加祿堂，我並沒有每一筆仔細算過，我只能跟代表報告說大概我們的執行面是這個樣子。

**代表朱文華問：**再請問因為前幾天我跟加祿堂的一位地主，他說向獅子鄉租地 3 份多，他跟我說你們獅子鄉有錢，我說為什麼呢？他給我回答說一份地給我們租金 500 多塊，他說有 3 份多每年都是 1,000 多塊這樣，如果按照這樣道理的話，我們獅子鄉給嘉禾、加祿堂租金的話，他跟我講說大約有 100 多甲，這樣的話我們的錢都很多嘛！那到底有沒有拿到這個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沒有聽過有租到 100 多甲，這個我還要去查，因為原住民自己擁有的土地都不得超過，個人面積都有限制，承租使用到 100 甲，我還要去查一下，他可能是非法的喔！

代表朱文華問：我的意思說巴士墨段是造林地不能算，多少錢不一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可能還要去查，如果佔用我們要跟他追佔用補償金。

主席林進丁問：他說的是全面積。

代表朱文華問：他說他租芒果有 3 份多，每年租金給 1,700~1,800，所以我想瞭解一下我們鄉公所種芒果的租金到底收入多少？好像這個三年當中都沒有問過，所以今年就問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們今年收的是去年的 50 萬左右，當然有人沒有繳，上次我在定期會報告過，我們收了多少錢，補償金跟租金我都有算，都有簽出來。

代表朱文華問：你講 50 萬，我大概知道差不多啦，我也算過了，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這樣知道了。好，50~60 萬的租金 120 多公頃說實在實在太少了，這個年終檢討會的時候或用什麼樣的方式建議上面，而且不要用地瓜。種芒果就用芒果，種紅藜就用紅藜，這樣會高一點，讓收入多一點，郭主任是不是這樣？還有什麼其他的問題？國際路透社消息報告，本會張美珍份發到貴所，那人事就要用背的接過去，這個是好消息她沒有外流，她沒有去海端鄉。結果獅子鄉不錯，好幾個都被我們騙了。各位同仁還有沒有？聽說 1、2 號那個問題不太清楚，5 號 6 號副座你不是有問題嗎？60

頁，獅子鄉南世村新基地公共設施，這個案進行到哪裡？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已經開工，然後這個禮拜四下午 6 點半要去做說明會。

**主席林進丁問：**67 頁，龍峰寺侵佔用案執行到哪裡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財經課業務做報告，他們在去年跟今年申請外面的停車場做租用申請，當初有送到土審會有通過有送到縣府，縣府有回函就是有同意，可是要在 2 年內完成水土保持作業，然後要變更編定之後才能送原民會做土地撥用承租，目前已經過一年，大概到明年的年底，如果他們沒有完成的話那就沒有辦法再做後續的動作作業。

**主席林進丁問：**停車場的部份，他們租用為什麼我們不能用？不能管理？有什麼困難？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在他們還沒有合法租用之前，其實在縣府的公文有很詳細的敘明，目前還沒有合法的部份還是以佔用方式去處理，要追收補償金，其實不可以擅自做使用的，本課有用公文 2 次告知他們這個部份，目前不可使用。

**主席林進丁問：**停車場的部份我們公共造產不能管理、不能收費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因為這個部份還是屬於原民會，如果要變成我們的公共造產的話，因為他們已經先申請在前，目前就是我剛剛前面報告的，如果要公共造產的話，就是可能前面的程序能不能

夠做收回、做更正，我們還要請教原民處跟原民會是不是要撤銷還是要怎麼樣？那公共造產地還是要經過民政處那邊才可以變成是我們的公共造產。

**主席林進丁問：**因為你們說我們都沒有財源、財源啊！我們是在找財源啊！不是嗎？上面那一塊有地上物什麼東西？那個停車上面那又另外是嗎？那又怎麼處理？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應該說他合法的部份就是那小小的那個壇，其實大部份現在我們所看到的幾乎都是佔用的。

**主席林進丁問：**對呀！現在有報上去了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一塊他們目前整個都有去申請承租。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意思是說他們申請承租之前，使用這麼久最起碼有些東西先處理，我們才讓他們申請啊！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就是我剛剛在講的就是我們現在在進行的。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意思是說他們在使用，你們也不知他們平常在幹什麼時間就久了，請鄉長補充。

**鄉長孔朝答：**回答完就已經跟主席請假了。大會主席、林主席、朱副主席、各位代表先生、所會二位秘書、各單位主管大家平安。針對龍峰寺非法佔用非法使用的部份，感謝主席，其實他有弦外之音，因為在這之前我們有回饋金的調整，但是就目前所瞭解的他



們在 23 號要召開委員會，據我側面瞭解並沒有將回饋案排入議程，所以我在第一時間已經跟觀農課跟財經課有一個協調，就非法佔用的部份來提出罰金罰款的部份，一直到改善為止。因為之前我們在六年前那時貴會的羅祕書還在財經課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一個非常完整的計畫，是將「就彎彎的休憩中心」規劃一個公共造產，但是提報上去的時候，因為實際上地上物有太多的建築物，是因為他們的建築物所以並沒有通過，說有太多的建築物。所以停車場的部份常常有一些的阻隔，但是也沒有辦法完全做一個有效的運用時候，所以我們就跟寺方有角力戰就是有一個著力點，我們是希望透過調整回饋案來有條件的延續。

雖然屏東縣政府已經回函，在兩年內能夠做水土保持，但是到最後如果真要合法租用的時候，不單單還要呈報到原民會，還要再次透過貴會及土審會同意才是一次完成，所以這中間還要跑很長的路程。所以如果寺方一直沒有釋出善意，我們可能會比較採取激烈的手段，我們會行文到縣府，用罰款的部份一直到改善到釋出善意，用這樣的報告，我們也希望貴會為了站在為了增加地方財源跟爭取我們該有的尊嚴，我們繼續來努力，以上做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鄉長說明關於龍峰寺的部份，想一想他們也使用很久了，今年對於回饋金也沒有什麼消息如何處理，說實在這些

東西他們都還沒有處理完畢，還沒有讓我們認為合理的回饋金或是補償的話，說起來應該不准予他們申請任何的部份，不過這樣看來他們都已經申請，我們也都已經往上面報了，我的意思是這樣。所以說大家能夠體諒，剛才鄉長講他們 23 日會召開委員會，如果還沒有編看要怎麼做？我們都在進行計畫我們的想法但最後沒有達成共識怎麼辦？現在還沒有處理好就跟他們收活動補助費，萬一有什麼事不知道好不好？所以我希望很多事情能夠處理完，等他們召開會議有決議我們再怎麼樣，這樣可能會比較好一點，這是我個人的淺見，希望你們能夠諒解。謝謝鄉長跟課長，看看今年他們怎麼樣，但是最重要的是回饋金，希望他們能夠瞭解，希望公所盡速跟他們聯繫處理情形到哪裡？最起碼要站在我們的立場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好，還有什麼其他意見？請 1 號。

**代表朱文華問：**我第 2 次發言，我剛才有一些財經課長沒有講清楚，租金的錢要用在哪裡？第二個就是我們內獅七里溪為了在 105 年 9 月份莫拉蒂跟梅姬颱風的時候這邊有寫嘛在 62 頁，要修的復建工程在什麼地方？請問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我先回答第一個問題就是租金收益嗎？目前我們有跟原民會報一個動支計畫，目前來講的話現在我們違規利用何素娟薪資的部份，其他就是沒有動到。再來第二點，自己本身

看太多了工程，我都會搞不太清楚，這個核下來的話就是我們七里溪目前的工程。

代表朱文華問：是不是我們上一次去看的地方？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對，上次我們去看的 105。

代表朱文華問：不是 105 啦！204 啦！上次我們去看的呢？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這個部份是 105 的，目前以七里溪看到的好幾個地方，可是我不確定是哪個地方？七里溪我們看好幾個地方。

代表朱文華問：那知道的時後再跟我聯絡在什麼地方好嗎？可以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

代表朱文華問：好，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私底下瞭解一下，這邊有很多的災害，關於內獅的部份就先看看在哪裡？好，請 2 號。

代表韋忠貞問：主席本席第二次發言，我想請教財經課，因為上一次難得有這個機會交換一下意見，就是上一次我們有跟水保局、屏東縣政府，我們不是有去佳富農丹路道路勘災嗎？他確實有講到說會做 410 萬復災還有一個 130 萬的嗎？我不知道現在的進度到底是發包了沒有？進度到哪裡？因為他們確實有講說他們會做招標的動作嘛。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就我知道 400 多萬是水保的，當初是跟我們說要提出使用土地同意，因為在年底前他們就要做發包作業。因為

至少要保留這個經費，縣政府那個 100 多萬是災修的部份，他們的作業比較慢，他們是跟竹坑苦苓溪是同一筆錢，這是用災後的。

代表韋忠貞問：他的進度有沒有保留這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他們是說會，他們看到核定函是會有核定的項目，可是並不是我們要去做。

代表韋忠貞問：我的意思是說去瞭解一下到底這筆錢有沒有做保留？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當初縣政府去做設計，因為後來我們又把那個地點往下延伸還記得嗎？下面可能要設計進去。

主席林進丁問：課長，有關這個再跟水保局聯繫一下，看他們發包了沒有？萬一沒有發包的話，他講歸講到時候沒有也不好，最近能夠聯繫看看處理到哪裡？因為很多的案上面來會勘的時候都說好，到最後有沒有不知道？所以公所那個時候都要做紀錄，然後隨時問一下跟上面追蹤，你們的好就近是執行到哪裡？究竟發包了沒有？這很重要，沒有發包就很麻煩，發包就 OK 了！如果你講的前瞻沒有年度限制那是最好的，我看經費很多但是要看年度的，好，其他還有什麼意見？郭主任，我們一年度全鄉的自己的財源收入多少？除了租金還有什麼自己的財源？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自己的財源的話可能佔百份之 1 點多而已。

主席林進丁問：那是多少？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差不多多少？

主席林進丁問：1 千萬？200 萬有嗎？租金 60 幾萬？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沒有 1 千萬啦？租金還有利息、龍峰寺的。

主席林進丁問：現在龍峰寺的沒有啊。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以 106 年度來講，150 萬到 200 萬之間而已。

主席林進丁問：150 萬到 200 萬之間而已喔！其他沒有財源？我們很多觀光點都沒有收入嗎？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那個都還沒有開始營運。

主席林進丁問：對呀！都還沒有開始營運，所以你們都不太重視公共造產，變成沒有什麼營運，沒有什麼收入，我們也是很多點但都沒有收入是這樣子，所以我們的財源真的連 500 萬都不到？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不到。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公所的部份要加油！說實在我們的預算財稅收入很少，主任請坐。還有沒有？你這個第一次的追加之後的部份，還有第二次的追加嗎？還有嗎？

主計主任郭永豐答：沒有，到 107 年才追加，今年度要結束了。

主席林進丁問：我以為第一次之後還有第二次，原來這樣只有 107 年。還有沒有問題各位夥伴？沒有的話我們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好，上午的議程就到此結束，謝謝公所的所有主管，你們辛苦了，將近年底的時候大家都很忙，追加減預算大家都同意，但是我們要瞭解一下裡面執行到哪裡。有的東西都還沒有執行、都還沒有

發包就不好了，上午的議程到此結束，謝謝大家，請起立，大家  
平安，散會。

玖、散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9 日上午 11:30 時整。

# 〈第三次會議〉

##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議事錄

壹、會次：第三次會議。

貳、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0:00 時整。

參、會議地點：本會議事廳。

肆、出席人員姓名人數：林進丁、朱宗仁、朱文華、韋忠貞、柳宏忠、呂義、阮嬪等七名。

伍、列席人員職別姓名：鄉長孔朝、秘書周正雄、民政課長田美惠、觀農課長高倩麗、社會課長李志杰、行政課課長周雅嵐、清潔隊隊長方文振、主計主任郭永豐、人事管理員劉元敏、財經課課長黃莫愁、圖書館管理員曹毓嫻、幼兒園園長陳家玉、秘書羅成信、組員馮慧芳、組員張美珍。

陸、會議主席：林進丁。

柒、紀錄員姓名：張美珍、康麗君。

捌、會議主席致詞：大家平安，今天是第三天的會議，好我們請張美珍執事為今天會議禱告。鄉長、公所單位主管、本會代表同仁、各位工作夥伴大家平安，今天是第 15 次臨時會第三天的議程，還是一樣我們 106 年的追加減預算的二讀會，看看還有什麼其他的問題沒有？請同仁繼續討論審議，謝謝。看看還有什麼意見？不要開會完又有意見這樣不好。郭主任，我們追加減預算沒有問



題喔！有沒有需要再補充報告的？沒有了！1 號代表沒有問題嗎？請 1 號代表。

**代表朱文華問：**林主席、孔鄉長、代表會的秘書以及鄉公所的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因為昨天我這個我有忘記問，楓港溪跟枋山溪栽種西瓜是不是我們獅子鄉的管區？是否有在給外地的漢人承租這回事？請問一下。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主席、各位代表、鄉長、各位單位主管大家早，謝謝 1 號代表，有關河川公地就是二條，一個是楓港溪，一個是枋山溪，河川公地的租用是縣政府的權責，我們這裡只有做受理申請案件，河川公地的承租是這樣子，以原承租人為優先承租，除非他放棄。

**代表朱文華問：**這樣的話租的錢是不是匯到我們獅子鄉公所，還是匯到縣政府？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河川公地的費用他有份，500 塊的是匯票是送到縣政府，那我們有收清潔廢棄物處理，他是算公頃 1 公頃 2,000 還是 500 我忘記了，我不是很清楚，我在查一下我有資料。

**主席林進丁問：**沒有份一點租金給我們？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沒有，他有一個保證金，保證金就是每年做完之後整個環境清理掉之後，我們去看 OK！會把保證金退回去給承租人。

代表朱文華問：好，目前鄉內的農路有的種芒果，他們種芒果的說是他們的地想要申請一條便道，就是把那個路走到另外一邊，是否可以這樣去改道繞到他們的芒果園？因為那個路是他們自己的地，是不是可以改道？是不是可以這樣做？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你的意思我不是很清楚。

代表朱文華問：芒果的農路是我的地，可是我要做芒果，是不是把農路改一下從河川旁邊這樣做路，從河床的旁邊走，不要從中間走，因為那個中間是我的地啊！我要種芒果啊！辦法是可以還是不可以？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應該是說河川是屬於公有財產，河川是屬於縣管在處理，我們還會再去確認，可是這個是縣管的公有土地，應該不是這麼輕易去動的。

代表朱文華問：那是野溪，意思是說不要從農路那條，要從旁邊的溪。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一樣，如果大家去看河川管理法就會知道，所有的河川都是屬於公有財產，這個部份我還要再去做確認。

代表朱文華問：最後，因為每一個鄉民聽到禁伐補助也是很高興，不過拿完之後紛紛的跟我講怎麼每次每一甲都是少幾份、少幾份，那個原因在哪裡？有一個鄉民跟我問說我那個地方只有一塊大石頭，那個石頭也要扣嗎這樣？原因是在哪裡？為什麼每一次報一甲，一甲三都把二、三份都除掉，剩下一甲原因在哪裡？

**觀光農業課課長高倩麗答：**有關剛剛 1 號代表提的，我想那只是幾個個案，在現勘的時候檢測員都有跟申請人說明，因為在核定後都會有一個核定的說明，如果要查，是否會後給我一個明確的鄉親申請案，我再去查。

**代表朱文華問：**好，。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 1 號代表。以後像那種的你就直接指名是誰，然後跟公所會後去看，或是告訴你們怎麼處理，你都沒有講誰是誰，他們也搞不清楚，包括野溪便道改道也是一樣，然後公所就可以會勘這樣比較好，沒有問題了？好，4 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大會主席、孔鄉長、所會祕書、各單位主管、代表會所有同仁大家早。主席，本席有一個建議，有些現在問的應該要在總質詢提問，我是這樣建議，該問的、不該問請主席調整一下，這樣會議比較順。有的你前面沒有提到的，在臨時動議再提都可以，這樣比較不會影響開會，朱代表所有的建議我都很支持，但因程序上的問題還是要回歸正題，以後的會議我們代表會的也拜託主席召集各代表有些會議的教育，私底下先達成共識會議比較順利，看會議的程序到哪裡就按程序進行，我建議大會，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好，謝謝。因為他剛才問的跟租金有關，問也沒有關係，因為時間還有，好，還有沒有什麼問題？你講的沒有錯，但是我知道他問的不會很久，讓他一個機會。好，還有什麼其他問

題？二讀會還有沒有什麼問題？4號。

**代表呂義問：**本席動議進入三讀，也希望我們本會代表支持本席動議案。

**主席林進丁問：**謝謝4號代表，我們二讀會追加減預算都差不多了，動議我們進入三讀，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贊成進入三讀的請舉手，好，謝謝。我們追加減預算進入三讀，看看有沒有要修正的或者是什麼字錯誤的？沒有的話我們106年度的第一次追加減預算，經過大家的討論審議應該都沒有什麼問題，我們贊成所編的追加減預算的請舉手，好，謝謝同仁，超過半數通過，我們第一次追加減預算就通過了。下面的議程是臨時動議、代表提案，代表提案只有一個案應該是沒有問題，臨時動議有嗎？好，3號。

**代表柳宏忠問：**大會主席、林主席、孔鄉長、朱副座、公所單位主管、本會同仁大家早安，本席針對最近上禮拜發禁伐補償到今天，有很多鄉親傳訊息給我或是來這邊跟我講說，有蠻多的鄉親禁伐補償原民會有進用了很多檢測員，他不是單方面去檢測土地面積大小，我想我們原住民基本權益，比如說長期經過台電還有電塔，像這些既有的道路，這個面積都要被扣除掉，這個部份因為我們中央原民會有針對禁伐補償有些措施，可是各部會有沒有來配合，我想這個部份可以請觀農課這邊來調查，我們本鄉的鄉民有

因為過去要開電塔需要一條路，那這個路的面積被扣除掉，那可不可以做個調查，然後把這些相關的就是沒有得到補償的部份，我們怎麼因應？我想檢測員不是只有檢測現有的面積，除了這些沒有辦法被核定的，是因為某些因素，這個可以跟其他各部會來協調，以上是本席的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你這個是臨時動議案嗎？

**代表柳宏忠問：**是臨時動議。

**主席林進丁問：**第一個案先處理，案由是這個有關於禁伐補償區內的公共道路部份，道路被扣除要重新檢討，要到原地主補償面積，好，有沒有人附議？好，附議，謝謝。祕書再加進去，反正不管是鐵塔也好或既成道路也好，公共用的都不予扣除，再向上面反應好，第二個案是什麼？

**代表柳宏忠問：**第二個案，我們現在轉型正義，我想林務局在我們鄉裡面有一個雙流國家公園，過去這些都是我們的土地，其他的鄉也相繼成立部落會議議會，針對族群的部份來研議，怎麼讓排灣族或是我們獅子鄉傳統領域的部份展現出來，我這邊有建議就是遊樂區有一塊地，這幾年的風災因為國家公園他只負責他的範圍，結果有一戶人家住在那邊，他們想要在那邊經營，可是每一年土石被沖刷，這個部份是否請財經課做以下說明。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傳統領域的部份，應該要請公所能夠盡速的繪製

全鄉的傳統領域，然後報上面去爭取，因為那個都含在傳統領域的面積嗎？所以請公所盡速，好像公所還沒有繪製傳統領域然後往上面報，其他鄉都報了，我們還沒報，4號代表。

**代表呂義問：**本席第二次發言，關於3號代表所提出的這個問題，事實上對草埔村的權益受損實在很大，事實上我們的地應該所有草埔村的人都是大地主，但被公所還有遊樂區無形的收回，也不曉得什麼理由怎麼被收回？也沒有徵收，這二個區塊很嚴重，一個是巴士墨段，那個本來就是以前原住民地區都是家族性居住的每一個地區，巴士墨段跟雙流遊樂區，尤其雙流遊樂區只有尋什麼管道才有益處可行。

就林務局以前原使用人檔案，當初公所收回的檔案都已經損毀找不到檔案，林務局那邊還有這個檔案，雙流遊樂區大部份現在在公共設施比較好的地段，那個都是以前草埔人的，原使用人都是草埔人，不過那個時候徵收的過程實在是用官僚用什麼樣的方式去徵收的，到現在為止都沒有人在關心，不過事實上據我所知很多田地不是只有唯獨柳翠男那個部份，柳家那個部份剛好遊樂區邊角地帶嘛，沒有含括在裡面有放過那個，而且這個爭議跟林務局那個是我第一任代表的時候，我還跟柳福山還有江正吉議員到林務局抗爭過這個問題，所以有人去抗爭還是不一樣，還是有效果。

很多的部份有很多的弊端，怎麼去收回，那個絕對沒有徵收那是強制收回，這些轉型正義的話，如果有人整理協助在這個部份，還是請我們相關的部門，尤其鄉公所調閱看看當時好像民國50幾年的檔案，絕對原使用人的名冊，應該都還沒有被清除掉遺跡，那個是當時開墾開發的遺跡都還有，希望公所能納入到這次的動議案，由公所跟林務局二個部門我們來雙管齊下，調閱他們以前的檔案做成一個案，能夠以專案的方式公所能夠協助那是最好，鄉長及土地相關的部門在這個部份，麻煩請你們調閱以前檔案資料我們做一個陳情案，請公所幫忙一下，我在這裡做補充3號的動議案。

**主席林進丁問：**有關個人所提的，另外一個寫陳情書個案申請，另外土地面積最好連繫全鄉，我們可以做提案要求鄉公所盡速的來召開全鄉的傳統領域，這樣看看怎麼樣？然後繪製。我們不這樣做慢吞吞的，都不知道怎麼做？人家的傳統領域都已經報上去了。

**代表呂義問：**報告主席，我的請求是依法就對了。不可能說沒有法源的不是。

**主席林進丁問：**不是沒有法源，全鄉都有傳統領域都有是在林務局裡面，所以我覺得全鄉一併送這個計畫，我的意思是這樣。

**代表呂義問：**包含巴士墨段全部提出做彙整一起送。

**主席林進丁問：**這個傳統領域的部份看怎麼開會，請鄉公所怎麼處

理，因為看原民台報告的時候已經好多鄉報上去了，然後看看怎麼樣上面因為現在是轉型正義嘛，我們都沒有資料問我們執行情形都不知道啊，當然包括雙流遊樂區那是最大對不對？如果能夠收回那是最好，但是我們的動作都比較慢能夠往上面，課長，要說明一下嗎？

**財經課課長黃莫愁答：**好。謝謝 4 號代表，剛好有這個機會可以說明一下，最近去參加地政業務的年終檢討，在年中的時候有參加土地辦法的一個研習，目前針對講到轉型正義，財經課的業務來講的話，第一個剛剛 4 號代表講林務局的部份，是偏向於土地增劃編的部份，剛剛所提的傳統領域的部份，是在今年年初的時候有一個劃設辦法這個提出來，這是中央所頒訂的，原民會現在我們去幾次的研習，我們去上過土地劃設辦法，有關傳統領域的部份，現在原民會他有幾個縣、鄉類似所謂的示範區，因為現在所謂的傳統領域它會有很多的地方是重疊的，這個重疊的部份要經過很多的研商跟研討，還要經過部落會議之類的一個程序，那在這個部份目前南部來講是以阿里山為主，所以剛剛可能主席有講的有一些傳統領域部份是我們上課是提阿里山那個鄉鎮去做示範。在明年的時候原民會會要求我們，他會有公文下來，是說針對傳統領域，因為劃設辦法這一塊，要我們去做下村的宣導。再來剛剛講的那個林務局的部份，不僅僅是林務局還有其他的部



份，我們這次年中檢討會議他就原民會已經針對這一個，有關於像國家公園、林務局這樣的單位，在我們傳統領域的部份，是不是能夠還地於我們來講的話這個是增劃編的部份，其實現在原民會已經在開始進行這樣的程序，他是這樣跟我溝通，這個部份如果說代表會可以成案提案的話，當然我們也會附上去，就是往雙流那邊去做增劃編的作業，以上，謝謝。

**主席林進丁問：**所以這個部份還是要做提案對不對？這樣的話你們才會有動作，好，4號。

**代表呂義問：**課長，感謝你用心回答，不過我現在最主要的目的是我們所提的先成案，我們要的檔案資料你調看看，你函給林務局絕對有，我這邊的資料我自己疏忽掉了，不過當時的資料也是到林務局去調出來的，所以那個檔案絕對還有，好像是民國40~50年前的那些檔案，我們現在提的你先把那些資料檔案給我們，我們也可以尋求救濟，我們跟公所大家一起來做嗎？也不要給你們那麼大的工作量壓力嗎好不好？巴士墨段或是草埔的土地那個區塊，雙流遊樂區你先做成案先把檔案調出來。其他的部份下一次所有的代表有提出來還是你們主動提供給我們的那些資料檔案到時再一併，先把我今天跟3號代表提的彙整，大概多久時間可以處理？

**主席林進丁問：**我的意思還是以全鄉的傳統領域所有的資料統統調出

來，不要各村、各村的這樣不好，所有的資料鄉公所先調就對了，所有全鄉的傳統領域，柳代表提的部份是個案陳情。

**代表呂義問：**他隨時都在陳情你放心他很主動的，再加強的部份我的構想說他們調檔案是沒有差嗎？調多少我們的部份先給我們。

**主席林進丁問：**我說的全鄉的傳統領域。

**代表呂義問：**沒有錯、沒有錯，今天的動議案先給我們，我們先有一個起步開始的步驟，如果可以的話大家都會跟著，如果有基本的提案我們後續才可以有所行動，我這樣的建議。

**主席林進丁問：**我們再做個提案，看鄉公所怎麼處理？再說明是哪裡？哪裡？所有的資料先調出來，提供我們要怎麼做，好，還有嗎？沒有了喔！這三天臨時會辛苦了，謝謝鄉長、鄉公所各單位主管的參與，讓所有工作順利完成，也謝謝代表同仁，大家辛苦了！會議就到此結束了，請起立，大家平安。

**玖、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11:00 時整。

拾、鄉長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財 政	提案人	鄉長： 孔 朝	附署人	
案由	敬請 審議本鄉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案。						
理由	本鄉 106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減）預算，業依行政院「106 年度各縣市地方政府總預算」編製要點及注意事項彙編完成，敬請 審議。						
擬辦	經貴會審議通過後呈報縣府核備。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拾壹、代表提案：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會提案單							
編號	02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韋忠貞	附署人	呂 義 柳 宏 忠
案由	建請鄉公所將台九線丹路段之排水溝加強改善，以防範鄉民農作物損失乙案。						
理由	台九線丹路段之排水溝，因當初設計不臻理想，未能將排水系統延長至大排水系統，導致鄉民農地每逢雨季常造成積水，農作物損失，為防範鄉民種植之農作物損失，有必要將排水系統改善，以確保鄉民財產安全。						
擬辦	建請鄉公所通知公路總局楓港工務段，共同現地勘查實施改善。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第 15 次臨時大會臨時動議

提案單

編號	01	類別	經建	提案人	柳宏忠	附署人	呂 義 韋忠貞
案由	建請調查全面禁伐因道路面積而剔除補償金受領人，並向上級爭取該範圍亦列入補助部分，以維林農權益案。						
理由	全面禁伐補償林區內之道路為維護林木維持其存活率，以達涵養水源之功效，為必要之建設，補償金之發放將其扣除，實不符公平正義，為維林農權益，確有向上級爭取之必要。						
擬辦	敬請派員全面清查向上級極力爭取。						
審查意見	提交大會討論						
議決	照案通過						

屏東縣獅子鄉民代表會

主席 林進丁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20 日